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我市造价咨询工作服务管理，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介机构管理，特制定《绍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财政局

2022年 月 日

绍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加强我市造价咨询工作服务管理，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绍兴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承担绍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适用本办法，包括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招标的中介机构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招标的中介机构。各区、县（市）可参照执行。

二、审核要求

（三）中介机构应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核原则，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中介机构或审核人员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应当回避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委托单位可根据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决定回避。

（五）中介机构应当制定和运用质量控制措施，建立和健全审核质量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的审核质量。中介机构应将审核质量管理制度报送委托单位。

（六）中介机构应根据审核业务的专业特点制定项目审核计划和方案，选派具有相应审核资格和能力的专业审核人员，自接受审核业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报送项目审核工作方案（详见附表一），实际审核人员须与报审人员一致。

（七）审核资料实行“一次性交接”，并填写资料交接单。中介机构使用的审核资料应为原件，确实无法取得原件的，应采用由建设单位核实、并加盖原始资料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八）审核工作实施阶段，审核人员应通过现场踏勘，准确掌握审核对象的性质和数量。踏勘结果应有书面记录，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在踏勘记录上签字（详见附表二），上述单位不配合的，中介机构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反映。

（九）中介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十）下列审核步骤，建设单位自行招标的中介机构应当以审核联系函的形式通知建设单位（详见附表三）：

1.要求补充审核资料；

2.现场踏勘；

3.审核内容核对（含取证单）；

4.召开审核会议；

5.定案前征求意见。

（十一）中介机构应当在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在征求委托单位意见后出具审核报告。

（十二）中介机构应建立健全审核业务档案制度，每个项目形成的档案，在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10天内整理立卷，装订成册。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项目审核档案资料应包括：审核委托文件、审核工作方案、招标文件、合同、现场踏勘单、审核联系函、审核工作底稿、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

（十三）中介机构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泄露被审单位的秘密，不将审核中取得的资料用于审核工作以外的事项。

三、考核办法

（十四）考核主体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联合组成。考核权重占比为市财政局考核权重占60%，市发改委考核权重占40%（具体考核内容由市发改委另行制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考核结果纳入浙江省诚信平台。

（十五）考核周期为按年度进行，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考核工作。

（十六）考核对象为考核周期内承担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在开展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实施全过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实施范围包括新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和续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续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视情对其中的若干阶段单独开展造价审核咨询服务。PPP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实施范围。

（十七）考核内容包括程序规范性、工作时效性、服务和报告质量、核减率、廉政建设和其他事项等6个部分。其中，程序规范性和工作时效性实行减分制，服务和报告质量、核减率实行加、减分制。

（十八）程序规范性。减分事项如下：

1.实际审核人员与报送的审核人员不一致，每发生一名人员减2分；

2.审核使用的审核资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每发现一份不符的审核资料减2分；

3.审核过程未现场踏勘并填写现场踏勘单的，减2分；

4.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每发生一次减10分；

5.审核档案内容不全，未按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审核档案资料内容存档的，每缺少一项减2分；

6.在档案保存期限内不能完整提供审核项目的档案资料，每发生一次减2分。

（十九）工作时效性。减分事项如下：

1.未在规定时间报送项目审核工作方案，每超过一天减0.5分；

2.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的，每超过一天减0.5分；

3.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整理立卷，装订成册，每超过一天减0.5分。

（二十）服务和报告质量。加、减分事项如下：

1.未及时响应财政要求，审核态度敷衍，工作不积极主动，一经认定，每发生一次减5分；

2.审核报告内容不全，每缺失一项减2分；

3.审核过程中未准确反映项目的主要问题，被发现一处减5分，中介机构主动发现项目的主要问题，每发现一处加5分；

4.审核过程中数据发生差错的，每发现一处减3分，中介机构主动发现数据差错的，每发现一处加3分；

5.审核报告未按规定盖审核人员执业资格章的减1分，未盖单位公章的减1分。

（二十一）核减率考核。中介机构应当从严从紧审核项目预算，一审中介机构报告的最低核减率为10%，达到最低核减率的不减分，在最低核减率基础上每多提高0.5个百分点加1分，未达最低核减率的，每低0.5个百分点减1分。二审中介机构报告的最低核减率为3%，达到最低核减率的不减分，在最低核减率基础上每多提高0.1个百分点加1分，未达最低核减率的，每低0.1个百分点减1分。在审核过程中对项目方案提出优化的建议的，每核减0.5个百分点加1分。中介机构报告的预算压减金额必须大于等于其审核业务费，低于委托业务费的不加分。

（二十二）廉政建设考核。中介机构或审核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中介机构如被浙江标准造价网显示有不良造价行为记录的，或有廉政建设方面的违纪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的，对中介机构作相应处理。

（二十三）其他事项。

1.未征求委托单位意见擅自出具审核报告的，对中介机构作相应处理。

2.中介机构未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向外泄露被审单位的秘密，将审核中取得的资料用于审核工作以外的事项的，对中介机构作相应处理。

四、考核结果应用

（二十四）考核结果作为对中介机构付款依据，基准分为100分制，考核85分（含）以上视作优秀；考核75分（含）以上视作良好；考核75分（不含）以下视作不合格。并将上述三种结果录入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能力评价系统。中介机构委托业务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列支，项目建设单位招标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委托业务费在项目建设单位列支，在考核成绩出具前，由市财政局在项目拨款中暂扣，视考核结果拨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市住建局三方联合招标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委托业务费由市财政局列支。

（二十五）项目核减节资率累进激励。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对项目审查工作成效显著的中介机构进行绩效奖励。具体为：核减率达到5%（含）-10%（不含）的，奖励核减部分的5%；核减率达到10%（含）-15%（不含）的，奖励核减部分的10%；核减率达到15%（含）-20%（不含）的，奖励核减部分的15%；核减率达到20%（含）以上的，奖励核减部分的20%。

（二十六）根据年度考核得分由高到低对中介机构进行排序，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应用。

（二十七）对年度考核得分排名前五名的中介机构，优先推荐各类行业先进。对审核中发现中介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中介机构，将相关情况结果录入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能力评价系统。

（二十八）廉政建设的考核结果。中介机构或审核人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有廉政建设方面的违纪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取消该项目委托审核业务中标资格。

（二十九）其他事项考核结果。

中介机构未征求委托单位意见擅自出具审核报告或未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向外泄露被审单位的秘密，将审核中取得的资料用于审核工作以外的事项的，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中介机构招标资格6个月，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违纪违法处理。

五、附则

（三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绍市财建〔2021〕16号）同日废止。

（三十一）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表一：

**中介机构审核工作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中介机构 |  | | | |
| 受托事项 |  | | | |
| 接收时间 |  | | | |
| 审核人员及  联系电话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审核人员（主审） |  |  |  |
| 审核人员 |  |  |  |
| ...... |  |  |  |
| 审核人员资格章盖章 |  | | | |
| 审核计划  和方案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表二：

**中介机构现场踏勘记录表**

日期: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踏勘量记录 |  |
| 施工单位  意见 |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  意见 |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  意见 | 年 月 日 |
| 中介机构  意见 |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四份，中介机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附表三：

**中介机构审核联系函**

日期：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联系事项 | 1 | 提交、补充审核资料 |  | |
| 2 | 现场踏勘 |  | |
| 3 | 审核内容核对 |  | |
| 4 | 召开审核会议 |  | |
| 5 | 定案前意见征求 |  | |
| 6 | 其 它 |  | |
| 具体内容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建设单位  反馈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抄送 |  | | | |